

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3A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3A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 (2021) 54号

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中通审字(2021)3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单位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2020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20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2020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20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贵单位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单位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2020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慧敏
100000390772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0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99,318.00	0.00	1,199,318.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199,318.00	0.00	1,199,318.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0,600.00		40,6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158,718.00		1,158,718.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686,500.00	0.00	为了促进地方心理健康教育发展用于“心灵放映室”项目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76,514.00	0.00	用于“心桥计划社区心理工作坊”项目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60,704.00	0.00	为了推动中国妇女儿童心理健康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及公益事业发展，就心桥计划之“学校心理教室”项目开展合作
合计	1,123,718.00	0.00	—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

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159,833.79
本年度总支出	3,058,077.5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918,774.73
管理费用	138,547.85
其他支出	754.9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92.37%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88.4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53%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非公募：净资产 6000 万以上，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2%。

净资产 800-6000 万，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6%，管理费不得高于 13%。

净资产 400 以上-800 万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7%，管理费不得高于 15%。

净资产 400 以下，公益支出不得低于上年的 8%，管理费不得高于 20%。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上述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心灵放映室”	727,100.00	1,133,006.00	4,388.00	7,999.00	28,406.08	0.00	1,173,799.08
“心桥计划社区心理工作坊”	276,514.00	0.00	0.00	0.00	14,621.71	0.00	14,621.71
“心桥计划学校心理课堂”	160,704.00	140,616.00	4,400.00	0.00	0.00	0.00	145,016.00
中央美术学院艺术治疗研究中心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合计	1,164,318.00	2,273,622.00	8,788.00	7,999.00	43,027.79	0.00	2,333,436.79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心灵放映室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504,000.00	17.27%	用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出版费用
心灵放映室	北京中科心理援助中心	408,240.00	13.99%	与中科心理合作心理健康项目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心桥计划“学校心理课堂”	郴州市苏仙区大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40,616.00	4.82%	为推动中国妇女儿童心理健康相关领域的学术研究与公益事业发展，就心桥计划“学校心理课堂”项目开展合作
中央美术学院艺术治疗研究中心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34.26%	用于支持中央美术学院国家艺术和政策研究所艺术治疗研究中心科研的开展
合计	—	2,052,856.00	70.34%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的大额支付对象。

六、委托理财

无。

七、投资收益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澳达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北京农投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三) 关联方交易

无。

(四)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

2021年3月1日